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潛在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潛在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i Chang HEC Chang 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8)

聯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  
就本公司的可能合併  
作出的每月更新

本公告乃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潛在要約人」)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聯合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規則3.7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要約人可能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本公司(「可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可能合併的更新

潛在要約人仍在探討可能合併方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能合併的結構、條款及其他詳情(包括建議對價及時間表)尚未落實，可能合併是否進行尚存在不確定性。

## 每月公告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將發表載有可能合併進度的公告，直至發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合併的公告為止。

潛在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忠告：概不保證可能合併或可能上市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潛在要約人與本公司日後就可能合併或可能上市進行的任何討論可能會或不會導致本公司被私有化及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新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

承董事會命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潛在要約人的董事為張英俊博士、李文佳女士、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張建斌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及林愛梅博士。

潛在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以其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潛在要約人或其董事(以其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潛在要約人或其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